永发改委〔2022〕101号

|  |
| --- |
| 重庆市永川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|
| 重庆市永川区财政局 |
| 重庆市永川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|
| 重庆市永川区城市管理局 |
| 重庆市永川区水利局 |

关于落实中小微企业、个体工商户

水气费支持政策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区内各供水、供气企业：

为贯彻落实重庆市发展改革委等四部门《关于落实中小微企业、个体工商户水电气费支持政策的通知》（渝发改规范〔2022〕9号）要求，现将永川区落实中小微企业、个体工商户水气费支持政策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给予水费气费财政补贴

对区内中小微企业（高耗能行业企业、以水气为主要生产原料的企业、天然气发电企业、天然气直供用户、CNG加气站除外）和个体工商户，给予2022年5—6月在永川区实际发生的水费（含污水处理费）、气费5%的财政补贴。

二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区内供水供气企业按照上述标准，经相关部门审核后，对符合条件的补贴对象，在费用结算环节采取一次性扣减方式进行落实。已经缴纳2022年5-6月的相关水费气费的，可在后续月份应缴纳的水费气费中按照补贴额予以抵扣。

（二）各镇街、部门以及供水供气企业要采取线上线下方式加强政策宣传推送，确保市场主体“应知尽知”“应享尽享”，尽快将补贴政策兑现到位。

（三）区内供水供气企业将补贴发放情况报相关主管部门审核后，主管部门向区财政局提出用款申请，区财政局通过主管部门将资金拨付给供水供气企业。

重庆市永川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重庆市永川区财政局

重庆市永川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重庆市永川区城市管理局

重庆市永川区水利局

2022年8月30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重庆市永川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8月30日印发

（共印20份）